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斌、曹军、曹友志

2016年8月22日